
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 A0750，联系电话：0537-296765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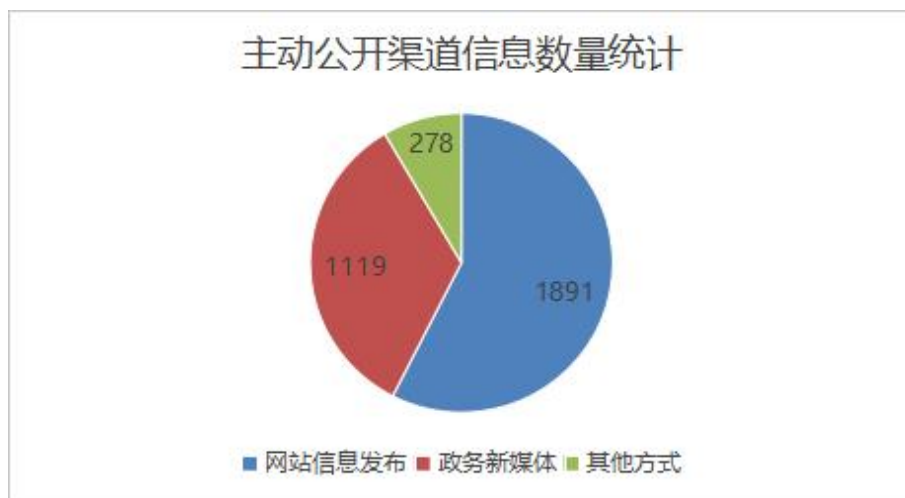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市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扎实推进“依法公开”、“安全公开”、“智慧公开”、“质效公开”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

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严格落实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要求，围绕文件制发、解读回应、经办落实等多方面，细化公开流程，提升公开质量，依法依规主动公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**2024**年，通过部门网站、“济宁人社”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杂志报刊等途径发布政府信息**3288**件，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**3**件，发布政策解读**11**件，公开和解读率**100%**。联合社会各界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**3**次，召开或参与新闻发布会**6**次，公开专题及部门会议**16**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优化依申请公开办复流程，畅通办理渠道，及时准确答复群众诉求。全年共受理群众依申请公开**10**件，包含结转**23**年办件**1**件。其中予以公开**5**件，无法提供**5**件，主要涉及政策文件咨询，数据查询等内容，均按时答复，办件过程均未收取任何费用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

起行政诉讼的情形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加强人社领域信息管理制度建设，研判信息公开属性，打通解读回应、执行落实、文件归档清理各环节，完善政策落实全流程经办环节。二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审核制度，认真落实制发文件的合法性、公平性、保密性审查，全年共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，失效 1 件，现行有效文件 7 件。三是优化政府信息发布，依托微信公众号平台自主研发“创响济宁掌上通”一站式服务平台，集成政策咨询与服务办理等多项功能，实现政策服务“码”上直达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优化局门户网站专栏架构，集中发布就业创业、人事人才、劳动保障、社会保险等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资讯信息。二是创新政务新媒体服务功能，开设“专题服务”、“信息公开”、“社保经办”等功能模块，方便群众查询，办理。

三是安排专人定期审核，发布政策资讯，保障信息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出台《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压实责任分工，建立专人负责制度。二是积极开展专题培训，组织全市人社系统政务公开培训 2 次，提升办事人员工作能力，确保完成全年目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1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	0	0	0	0	0	9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0	0	0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针对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“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结合不紧密”，“需要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以及群众互动参与和办事服务水平”等问题进行了全面改进提升。一是明确部门工作专员，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并印发工作手册，将政务公开与业务职责紧密结合。二是优化“济宁人社”微信公众号服务功能，新增“高频服务”模块，通过链接后台经办窗口实现人社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。2024 年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稳中求进，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。例如，政策解读形式与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，业务部门间协同合作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从以下方面积极改进：一是全面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回应力度，通过人社政策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学校等线下活动，收集整理群众意见建议及反馈情况，围绕群众关切问题开展工作调研，为后续相应政策的出台提供参照，同时针对群众最关心的内容重点进行解读，并以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制作内容，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。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的结合力度，针对群众诉求，会商各有关科室单位召开协商会议，协同研提办复方案，同时邀请工作优秀的业务人员分享心得体会，提升政务公开人才队伍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收费的情况

2024 年，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4 年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要点要求，制定了《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责任领导，细化责任分工并建立重点任务工作台账，加强日常调度工作，针对落后事项及时督导督办，提升公开质效，确保完成年度目标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积极与代表、委员衔接沟通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办理责任并细化任务分工，建立跟踪督导机制并督导调度进展情况，严把答复质量关，圆满完成年度办复工作。共办理市级人大代表建议 25 件，其中主办（含分办）建议 16 件，协办建议 9 件；共办理政协提案 37 件，主办（含分办）31 件，协办 6 件，代表与委员满意率和吸收采纳率均为 100%。

（四）本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创新情况

一是以“数字人社”赋能政务公开，融合机器人流程自动化与 AI 技术，研发“邹小保”AI 机器人，打造 AI 客服，拓展业务智能化场景，搭建集政策宣讲、需求收集、问题咨询为一体的智能咨询平台。二是拓宽监督渠道，建立“闻情人社”一线观察机制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畅通人社服务对象、干部职工意见征集形式，积极回应意见建议，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。